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股东戴坚、吴立立、李冲等35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创86.7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4、监事会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股东戴坚、吴立立、李冲等35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创86.7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70.8508%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SZ)自2020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6、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现有业务经营,特别是游戏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外延机遇,通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终止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未达成生效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终止推进本次交易,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下属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欣辰")。

2、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

上述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58715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5、注册资本:69122.9485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年03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007.96	143548.34
负债总额	91181.06	95656.34
净资产	50826.91	47892.00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6766.64	30387.31
利润总额	-52987.85	6630.95
净利润	-56106.40	6496.45

(二)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苹

5、注册资本:1360.4082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年09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9日至2049年09月08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105室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913.07	29706.76
负债总额	4562.27	4080.50
净资产	22350.81	25626.26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418.81	10355.75
利润总额	3710.49	3364.26
净利润	2994.66	3283.59

(三)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文雄

5、注册资本:5001.8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年05月19日

7、营业期限:1988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

8、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3号楼2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165.79	13195.22
负债总额	7423.58	9920.27
净资产	3742.21	3274.94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973.70	4211.54
利润总额	-63.71	-500.96
净利润	7.31	-467.27

(四)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76540613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8年07月16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8、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288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5号楼B座201-202-3

9、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州中富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43.48	6182.95
负债总额	4577.98	4885.42
净资产	1465.50	1297.53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02.37	795.71
利润总额	-44.90	54.86
净利润	353.95	-167.97

(五)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03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3月17日至2043年03月16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39号1002单元之三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368.92	20870.24
负债总额	12490.62	12589.78
净资产	7878.29	8280.46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2.87	1142.36
利润总额	6.37	402.17
净利润	6.37	402.17

(六)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LMMU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5、注册资本:1001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2号楼3层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地点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欣辰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39.70	2815.27
负债总额	1673.44	2625.29
净资产	466.26	189.98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16.81	2545.15
利润总额	5.87	-294.54
净利润	-5.45	-285.2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各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1.0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福建欣辰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能否就此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书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与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姆艾尔")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富春股份与量子跃动拟增资入股盖姆艾尔,其中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27.43%的股权比例,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10%的股权比例。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莹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51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27.43%的股权比例;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10%的股权比例。

2、各方一致同意,盖姆艾尔将预留一定比例的股权比例作为员工激励股权,由创始人和关键员工持有。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盖姆艾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量子跃动、富春各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董事。

4、本次交易尚待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批准文件。

四、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意向书签署的目的

本意向书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的产业优势,量子跃动及其关联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在IP储备、游戏发行运营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IP运营、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有长期经验积累,本次共同投资有助于盖姆艾尔后续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同时将有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与朝夕光年长期合作的尝试,在现有游戏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成功合作基础上,公司与朝夕光年等行业优势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各方加强游戏产业持续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2、意向书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和初步洽商结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预披露计划减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已经完成减持计划的7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6.53万股。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也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李镇先生、李忠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截止目前,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减少为174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预留54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议案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李镇先生、李忠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以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向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符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1年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4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减少为174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预留54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80万股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现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2. 授予数量:4,680万股

3. 授予人数:174人

4. 授予价格:1.8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6.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分别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对象包括公司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李镇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0.958%	0.005%
李忠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刘杰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孟劲松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肖明富	副总经理	45	0.862%	0.005%
其他核心员工(169人)		4,450	85.249%	0.473%
预留		540	10.345%	0.057%
合计		5,220	100.000%	0.55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 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减少为174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名变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0万股变更为4,6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0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6505.2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291.51	2341.87	1291.60	568.33	11.8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